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 释 义

迪马股份/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6月9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200127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7月6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迪马股份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迪马股份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年7月24日，迪马股份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0年8月10日，迪马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20年8月24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8月24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迪马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 2020年12月7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8. 2021年3月10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 2021年6月9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 2021年8月27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5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1. 2021 年 9 月 10 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0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8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2. 2021 年 9 月 10 日，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解锁。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满足解锁条件事项。

2021 年 9 月 10 日，迪马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锁的情况

### （一）本次解锁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月24日，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1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7-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7-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625.42 万元，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满足本次解锁的条件。

###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A、B+、B、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最近两期考核结果均为 C，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马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仁刚

经办律师：

林可

王丹



2021年 9 月 10 日